

债券代码：163256.SH

债券简称：20 临矿 0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产业区域整合需要，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临矿集团”或“转让方”）以在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庙公司”或“标的公司”）所属单位产权注资参股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内蒙能源”或“受让方”）。本次转让完成后，临矿集团持有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由 0.00%增加至 22.96%。

发行人于 2023 年签订《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对应价值 296309.87 万元转让给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庙公司不再纳入临矿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资产总价值为 29.63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总额未达到 50%，上海庙公司在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8.36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上海庙

公司在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43.31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末净资产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法定代表人：肖庆华

注册资本：19470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7.04%、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96%

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饮料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与受让方互为关联方。发行人为受让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22.96%。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新矿内蒙能源资产总额 305.31 亿元、净资产 124.59 亿元；2022 年度，新矿内蒙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41.08 亿元、净利润 25.05 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05-29

注册资本：471791.66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临矿集团原持股 50%。

本次发行人出售的为其所拥有的标的公司的 50% 股权，其中该部分股权对应价值为 29.63 亿元。

2、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标的公司是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71791.66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立众。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工程施工（含坑道、隧道、井道的挖掘、搭建）、煤矿生产托管。能源的开发及应用、能源项目投资的投资；贸易经济与代理、咨询；矿山机械、建设材料、房屋租赁；钢材、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木材、汽车（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除外）、电线、电缆、工业锅炉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

3、主要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总额为 96.15 亿元和 88.58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9.87 亿元和 12.31 亿元，负债总额为 53.14 亿元和 45.21 亿元，营业收入为 38.36 亿元和 19.13 亿元，净利润为 4.56 亿元和-0.7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7 亿元和-0.7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1 亿元和 0.4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0 亿元和-1.2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8 亿元和-2.33 亿元。标的公司 2022 年末/度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发行人未就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涉及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担保，同时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公告日，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263576D

法定代表人：张圣国

受让方：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667342682R

法定代表人：肖庆华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就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将所持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对应价值为 296309.87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以上述股权价值所对应的额度作为对价支付。”

五、相关决策情况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公司内部已就与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及确认，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通过了临矿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配合山东能源集团产业区域整合实施方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

情况正常，在本次交易后将持续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